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16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.21 亿元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.04 亿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母公司 2025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0.40 亿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.82 亿元，扣减当年实施的利润分配 2.13 亿元（即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1.28 亿元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0.85 亿元），202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.33 亿元。

3、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短期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**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**

4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0.85 亿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7.21 亿元）的 11.79%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2025 年度（注 1）	2024 年度（注 2）	2023 年度（注 3）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4,904,216.40	213,643,112.00	214,748,089.1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48,959,856.0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21,188,109.54	560,869,862.25	602,417,717.5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541,689,858.9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32,658,109.2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13,295,417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8,959,856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28,158,563.11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62,255,273.5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注 1：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是 2025 年半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 84,904,216.40 元。

注 2：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是 2024 年半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 85,899,246.20 元以及 2024 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 127,743,865.80 元之和。

注 3：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是 2023 年三季度派发的现金红利 85,899,219.80 元以及 2023 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 128,848,869.30 元之和。

2、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不存在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作如下说明：

1、根据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公司需对现有电厂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甚至改扩建；同时，公司正积极响应绿色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在海外推进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；除此以外，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，战略转型时也需要大量配套资金的投入。

2、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现金流量状况、短期资金需求等要素，同时考虑到半年度利润分配、回购注销等情况，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即使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（含回购注销视同分红）占母公司报表中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2.27%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89.51%，已超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要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则制度的要求。

3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：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公司安吉项目、乌兹别克斯坦项目、印尼项目等电厂建设，以及其他战略布局的需要。未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4、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,000,000 元和 10,000,000 元，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.07%和 0.07%，均低于 50%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18日